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25712026070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63.100684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工程改造及新建排水管网12918.52米,管径范围为D300-D1200,检查井276座,其中:改造原有检查井254座,新建检查井22座;雨水口311座,其中:改造原有雨水口287座,新建雨水口24座;排水管材采用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拆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13069.7平方米,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面42304.8平方米,拆除及恢复绿化13703平方米,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及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标段;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指在本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2其他要求: 3.2.1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未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2.4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从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的; 3.2.5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2.7前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3.2.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3.3本次招标施工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 监理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企业确认书,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企业组成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3.2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3.3.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5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2】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监理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发包)人同意，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在同一地区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总监在监项目相应招标(发包)人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加盖相应招（发包）人公章）。（注：兼任项目不能影响对本项目的正常履职，履职半径不能超出合理范围。） 3.2其他要求： 3.2.1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未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2.4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从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的； 3.2.5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2.7前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3.2.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3本次招标施工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企业确认书，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3.3.2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3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 3.3.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5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7 17:30:00到2026-08-10 09: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0 09:00:00。

开标地点：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B15257120260706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已由乌拉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锡乌发改字〔2026〕10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招标项目名称: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2.2建设地点: 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2.3招标规模: 本工程改造及新建排水管网12918.52米, 管径范围为D300-D1200, 检查井276座, 其中: 改造原有检查井254座, 新建检查井22座; 雨水口311座, 其中: 改造原有雨水口287座, 新建雨水口24座; 排水管材采用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拆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13069.7平方米, 拆除及恢复人行道路面42304.8平方米, 拆除及恢复绿化13703平方米, 具体内容包括: (1) 改造东风大街排水管网3355.6米, 其中D10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52.47米, D8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2698.23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604.9米。检查井69座, 雨水口68座。(2) 改造广源路排水管网808.13米, 其中D12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504.59米, D8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20.14米, D6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82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201.4米。检查井21座, 雨水口26座。(3) 改造学苑路排水管网3412.51米, 其中D8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772.26米, D6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048.25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592米。检查井73座, 雨水口85座。(4) 改造团结大街排水管网1359.55米, 其中D6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169.25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90.3米。检查井29座, 雨水口29座。(5) 改造北海大街排水管网1557.1米, 其中D6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579.50米, 其中D5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758.60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219米。检查井35座, 雨水口36座。(6) 新建园丁路排水管网1143.55米, 其中D5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018.95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124.6米。检查井22座, 雨水口24座。(7) 改造建设路排水管网1282.08米, 其中D10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927.78米, D300多组分改性聚乙烯(MCMPE)八棱管354.3米。检查井27座, 雨水口43座。2.4项目计划投资: ¥45631006.84元, 其中施工标段为¥44511006.84元, 监理标段为¥1120000.00元。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B1525712026070602001001标段名称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管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元) 44511006.84元工期(日历天) 650日历天标段编号B1525712026070602001002标段名称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排水设施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监理标段招标范围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市政最高投标限价(元) 1120000.00元工期(日历天) 650日历天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 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如投标单位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且在有效期;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 拟派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指在本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向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 且过程中未依法依规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即认定其有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国家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发包)人同意,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可以在同一地区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需提供总监在监项目相应招标(发包)人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加盖相应招(发包)人公章)。(注: 兼任项目不能影响对本项目的正常履职, 履职半径不能超出合理范围。)3.2其他要求: 3.2.1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2.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未被被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2.4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从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限内的; 3.2.5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

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3.2.7前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3.2.8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3.3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3.1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企业确认书，另外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3.3.2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3.3.3联合体牵头人协议书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3.3.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3.5投标人未处于投标禁止期；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10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7、其他说明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7.2本项目各标段均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暗标盲评”实施办法》的通知（锡署办发〔2024〕110号）要求实施“暗标盲评”评审方式。7.3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执行【锡署办发〔2025〕60号】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监理标段不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7.4本项目施工标段投标保证金800000.00元、监理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8、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9、投标注意事项9.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9.1.1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9.1.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9.1.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9.1.4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9.1.5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9.1.6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9.1.7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0、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郭志强

电话: 13474743943

邮件: 63130978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多伦路218号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 18614796102

邮件: xmjw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晓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